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E HOLDINGS CORPORATION

MI 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5)

(1) 非常重大收購
關於根據經修訂投資協議及合營企業安排
收購 LONG RUN EXPLORATION LTD. 之
權益及其發行之認股權證
及
(2) 恢復股份買賣

茲提述第一份公告，內容有關由投資者根據原投資協議收購目標公司之若干權益及其所發行之認股權證。

合營企業安排

誠如第一份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擬透過多種融資方式(包括於投資者或其任何中間控股公司層面上以策略性合夥人方式進行共同投資)為投資者根據原投資協議進行收購之代價提供資金。

就此而言，董事會欣然宣佈，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MIE Maple(本公司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合營夥伴、Asia Maple(本公司緊隨Asia Maple認購交割前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投資者之控股公司)及擔保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a) MIE Maple及合營夥伴已認購新Asia Maple股份，致令Asia Maple於本公告日期由MIE Maple及合營夥伴分別擁有40%及60%權益；(b) MIE Maple及合營夥伴同意按彼等於Asia Maple之各自股權比例向Asia Maple提供資金用於撥付Long Run收購；(c)合營夥伴同意於第二次出資日期就Asia Maple股份授予MIE Maple認購期權及MIE Maple同意於該日就Asia Maple股份授予合營夥伴認沽期權；及(d) MIE Maple同意促使本公司於第二次出資日期以合營夥伴為受益人授出股份押記以擔保MIE Maple有關認沽期權之付款責任。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八日Asia Maple認購交割時，MIE Maple、合營夥伴及擔保方訂立股東協議。

經修訂投資協議

於有關訂約方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八日(卡爾加里時間)簽署認購協議及股東協議後，目標公司、投資者及本公司訂立經修訂投資協議以修改原投資協議項下Long Run收購之若干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投資者將予認購及購買的目標公司股份及認股權證數目、投資者就Long Run收購的收付總代價及投資者就行使認購股權證應付的總代價。

緊隨Long Run收購完成後，投資者將持有目標公司經根據經修訂投資協議發行125,000,000股目標公司股份擴大的全部已發行目標公司股份的約38.7%(以及可發行給某些現有員工的4,614,000股目標公司股份，受制於且於Long Run交割時用以解決目標公司在其激勵計劃下授予該等員工的未行使受限獎勵)。

合營企業安排對LONG RUN收購之影響

於Long Run收購交割後，根據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目標公司股份數目，投資者將成為目標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由於投資者可於Long Run交割後就目標公司行使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之實際控制權，目標公司將於Long Run收購交割後被視為投資者之附屬公司。

儘管上文所述，由於Asia Maple認購交割，Asia Maple及投資者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目標公司於Long Run收購交割後將不會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其財務業績將不會合併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倘(a) MIE Maple悉數行使認購期權(不論合營夥伴是否行使加速認沽期權)；或(b)合營夥伴悉數行使最終認沽期權，Asia Maple將根據行使該期權於轉讓有關Asia Maple股份交割後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且因此投資者及目標公司將屆時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彼等財務業績將合併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MIE Maple與合營夥伴建立合營企業安排的經營目標之一乃為Long Run收購出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認購協議、股東協議、期權協議及股份押記契據項下的合營企業安排(包括MIE Maple出資、認購期權、認沽期權及股份押記)以及根據經修訂投資協議進行的Long Run收購作為一個整體，就釐定該等交易的分類而言乃屬互相關聯且合併考慮。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將認購協議、股東協議、期權協議及股份押記契據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連同經修訂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批准為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非常重大收購。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在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MIE Maple(以及就認購協議而言，本公司)訂立及履行其各自於認購協議、股東協議及期權協議(包括最終認沽期權)項下的責任、本公司訂立及履行其於股份押記契據項下的責任、以及投資者及本公司訂立及履行其各自於經修訂投資協議及託管協議項下與Long Run收購有關的責任。

一般事項

根據適用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非常重大收購的規定，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認購協議、股東協議、期權協議、股份押記契據、經修訂投資協議、託管協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進一步詳情。由於Asia Maple及目標公司於合營夥伴悉數行使最終認沽期權後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其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因此通函亦將載有(其中包括)根據豁免規定編製的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以及與石油及天然氣儲量有關的資料、本集團及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8章編製的與目標公司的礦物資產有關的估值報告。由於需花費時間編製前述資料以供載入通函，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Long Run收購的交割受限於**Long Run**收購條件，該等條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達成。經修訂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認購協議、股東協議、期權協議及股份押記契據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考慮買賣股份或本公司的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發佈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

引言

茲提述第一份公告，內容有關由投資者根據原投資協議收購目標公司之若干權益及其所發行之認股權證。

合營企業安排

誠如第一份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擬透過多種融資方式（包括於投資者或其任何中間控股公司層面上以策略性合夥人方式進行共同投資）為投資者根據原投資協議進行收購之代價提供資金。

就此而言，董事會欣然宣佈，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MIE Maple（本公司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合營夥伴、Asia Maple（本公司緊隨Asia Maple認購交割前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投資者之控股公司）及擔保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a) MIE Maple及合營夥伴已認購新Asia Maple股份，致令Asia Maple於本公告日期由MIE Maple及合營夥伴分別擁有40%及60%權益；(b) MIE Maple及合營夥伴同意按彼等於Asia Maple之各自股權比例向Asia Maple提供資金用於撥付Long Run收購；(c) 合營夥伴同意於第二次出資日期就Asia Maple股份授予MIE Maple認購期權及MIE Maple同意於該日就Asia Maple股份授予合營夥伴認沽期權；及(d) MIE Maple同意促使本公司於第二次出資日期以合營夥伴為受益人授出股份押記以擔保MIE Maple有關認沽期權之付款責任。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八日Asia Maple認購交割時，MIE Maple、合營夥伴及擔保方訂立股東協議。

經修訂投資協議

於有關訂約方簽署認購協議及股東協議後，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八日（卡爾加里時間），目標公司、投資者及本公司訂立經修訂投資協議以修改原投資協議項下 Long Run 收購之若干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投資者將認購之目標公司股份數目已由 155,000,000 股調減至 125,000,000 股；
- (b) 代替購買兩批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分別自 Long Run 交割日起於不同行使期 18 個月及 24 個月購買合共 62,000,000 股目標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投資者將根據經修訂投資協議購買認股權證，即 91,000,000 份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有權利於自 Long Run 交割日起 12 個月內購買合共 91,000,000 股目標公司股份；
- (c) 投資者於 Long Run 收購交割時應付總代價已由 201,500,000 加元（相當於約 1,172,730,000 港元）調減至 100,000,000 加元（相當於約 582,000,000 港元）；及
- (d) 投資者就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應付之總代價將為 100,100,000 加元（相當於約 582,582,000 港元）。

有關上述修訂及經修訂投資協議項下之其他經修訂條款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經修訂投資協議」一節。

合營企業安排對 Long Run 收購之影響

於 Long Run 收購交割後，根據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目標公司股份數目，投資者將成為目標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由於投資者可於 Long Run 收購交割後就目標公司行使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之實際控制權，目標公司將於 Long Run 收購交割後被視為投資者之附屬公司。

儘管上文所述，由於 Asia Maple 認購交割，Asia Maple 及投資者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目標公司於 Long Run 收購交割後將不會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其財務業績將不會合併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倘(a) MIE Maple 悉數行使認購期權（不論合營夥伴是否行使加速認沽期權）；或(b) 合營夥伴悉數行使最終認沽期權，Asia Maple 將根據行使該期權於轉讓有關 Asia Maple 股份交割後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投資者及目標公司將屆時成為本

公司之附屬公司及彼等之財務業績將合併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八日

訂約方

- (1) Asia Maple (作為發行方)
- (2) MIE Maple (作為認購方)
- (3) 合營夥伴 (作為認購方)
- (4) 擔保方 (作為合營夥伴履行其責任之擔保方)
- (5) 本公司 (作為MIE Maple履行其若干責任之擔保方)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合營夥伴、擔保方及合營夥伴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認購Asia Maple股份數目

- (a) MIE Maple認購股份，即MIE Maple認購之300股新Asia Maple股份；及
- (b) 合營夥伴認購股份，即合營夥伴認購之600股新Asia Maple股份。

認購價格

MIE Maple就MIE Maple認購股份支付之認購價格為300美元(相當於約2,325港元)。

合營夥伴就合營夥伴認購股份支付之認購價格為600美元(相當於約4,650港元)。

認購股份之地位

截至認購股份之配發及發行日期，認購股份將與Asia Maple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Asia Maple認購交割

Asia Maple認購交割已緊隨簽署認購協議後進行。

緊接Asia Maple認購交割前，MIE Maple持有100股Asia Maple股份（即當時全部已發行Asia Maple股份）。緊隨Asia Maple認購交割後及於本公告日期，Asia Maple由MIE Maple及合營夥伴分別擁有40%及60%權益。因此，Asia Maple及投資者（Asia Maple之全資附屬公司）已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Long Run收購出資

首次出資

於首次出資日期或之前，MIE Maple及合營夥伴將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透過貸款、認購新Asia Maple股份及／或其他MIE Maple及合營夥伴可能同意之方式分別向Asia Maple提供MIE Maple首次出資4,000,000加元（相當於約23,280,000港元）及合營夥伴首次出資6,000,000加元（相當於約34,920,000港元）。Asia Maple須向投資者提供已接獲之首次出資金額以便投資者能夠根據經修訂投資協議之條款存放託管金額（請參閱本公告「經修訂投資協議」一節）。

MIE Maple及合營夥伴提供首次出資之責任概不受任何條件所規限。

倘MIE Maple或合營夥伴未能履行有關首次出資之責任，則(a)守約方將概無權利或責任提供違約方未能提供首次出資之任何部分；(b) Asia Maple將退還守約方提供之首次出資金額（不計利息）；(c)認購協議將立即終止；(d) MIE Maple及合營夥伴將促使Asia Maple於切實可行情況下清盤；及(e)違約方將就有關投資者未能根據經修訂投資協議之條款存放託管金額而可能產生之任何負債、索償、損失、損害及支出負責及將向守約方及（倘違約方為合營夥伴）本公司作出彌償。

第二次出資

待達成第二次出資條件後，於第二次出資日期：

- (a) MIE Maple及合營夥伴將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透過貸款、認購新Asia Maple股份及／或其他MIE Maple及合營夥伴可能同意之方式分別向Asia Maple提供MIE Maple第二次出資36,000,000加元（相當於約209,520,000港元）及合營夥伴第

二次出資54,000,000加元(相當於約314,280,000港元)；

- (b) Asia Maple將向投資者提供所收到之第二次出資金額以便投資者能夠根據經修訂投資協議完成Long Run收購；及
- (c) MIE Maple、合營夥伴及擔保方將簽立及向其他訂約方交付期權協議及MIE Maple將促使本公司簽立及向合營夥伴交付股份押記契據。

第二次出資條件為：

- (i) 根據經修訂投資協議之條款，Long Run收購條件已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及
- (ii) 經修訂投資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款終止。

倘任何第二次出資條件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前未獲達成：

- (1) 認購協議將立即終止；
- (2) MIE Maple及合營夥伴將促使Asia Maple於切實可行情況下清盤；
- (3) 根據經修訂投資協議，倘已向投資者發放任何金額(包括託管金額)，目標公司向投資者退還任何金額或目標公司已向投資者支付任何罰款或償付款項，則Asia Maple將促使投資者按MIE Maple及合營夥伴於Asia Maple之各自持股比例向彼等支付有關款項(不計利息)；
- (4) 倘任何第二次出資條件因MIE Maple或合營夥伴違約而未獲達成，則違約方將向守約方及(倘違約方為合營夥伴)本公司作出彌償及使之免受因投資者未能根據經修訂投資協議之條款完成Long Run收購可能產生或與之有關之任何負債、索償、損失、損害及支出而造成之損害。尤其是，倘託管金額已根據經修訂投資協議發放予目標公司，則違約方將向守約方賠償及支付守約方所提供之首次出資部分總金額；及
- (5) (僅當上文(i)段所載第二次出資條件因本公司未能根據經修訂投資協議之條款取得股東有關Long Run收購之批准而未獲達成時)MIE Maple將向合營夥伴作出彌償及使之免受因投資者未能根據經修訂投資協議之條款完成Long Run收

購可能產生或與之有關之任何負債、索償、損失、損害及支出而造成之損害。

倘於第二次出資條件達成後，MIE Maple或合營夥伴未能就第二次出資履行其出資責任，(A)守約方將概無權利或責任提供違約方未能提供第二次出資之任何部分；(B) Asia Maple將退還守約方提供之第二次出資金額(不計利息)；(C)認購協議將立即終止；(D) MIE Maple及合營夥伴將促使Asia Maple於切實可行情況下清盤；及(E)違約方將向守約方及(倘違約方為合營夥伴)本公司作出彌償及使之免受因投資者未能根據經修訂投資協議之條款完成Long Run收購可能產生或與之有關之任何負債、索償、損失、損害及支出而造成之損害，及將向守約方賠償及支付守約方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向Asia Maple所提供之首次出資部分總金額。

未交割Long Run收購

於MIE Maple及合營夥伴根據認購協議提供第二次出資後，倘Long Run收購並未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或之前交割及因此，經修訂投資協議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MIE Maple及合營夥伴同意以下各項：

- (a) 彼等將合作以令就Long Run收購未動用之第二次出資金額將退還予MIE Maple及合營夥伴(不計利息)；
- (b) 根據經修訂投資協議，倘已向投資者發放任何金額(包括任何託管金額)，目標公司向投資者退還任何金額或目標公司已向投資者支付任何罰款或償付款項，則Asia Maple將促使投資者按MIE Maple及合營夥伴於Asia Maple之各自持股比例向彼等支付有關款項(不計利息)；
- (c) 倘Long Run交割因MIE Maple或合營夥伴違約而並未進行(及因此，經修訂投資協議終止)，違約方將向守約方及(倘違約方為合營夥伴)本公司作出彌償及使之免受未進行交割Long Run收購可能產生或與之有關之任何負債、索償、損失、損害及支出而造成之損害及經修訂投資協議將因而終止。尤其是，倘託管金額已根據經修訂投資協議發放予目標公司，則違約方將向守約方賠償及支付守約方所提供之首次出資部分總金額；及
- (d) 彼等將令Asia Maple清盤。

給予合營夥伴的結構費

考慮到合營夥伴參與Long Run收購及其就Long Run收購所提供之策略性建議，MIE Maple已同意於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向合營夥伴支付結構費(「結構費」)：

- (a) 倘Long Run收購已交割，MIE Maple將於Long Run收購交割之日起十日內向合營夥伴支付總金額200,100,000加元(即投資者根據經修訂投資協議應付Long Run收購之總代價與就悉數行使Long Run收購項下之認股權證應付之總價格之和)之1.5%之結構費，該金額相當於約17,468,730港元或228萬美元；或
- (b) 倘經修訂投資協議並非因合營夥伴未能履行其於認購協議項下責任及投資者未能完成Long Run收購而終止，MIE Maple將於經修訂投資協議終止之日起十日內或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之前(以較早者為準)向合營夥伴支付125萬美元(相當於約9,687,500港元)之結構費；或
- (c) 倘MIE Maple未能提供MIE Maple首次出資或MIE Maple第二次出資，MIE Maple將(i)於首次出資日期或第二次出資日期(視乎情況而定)起十日內或(ii)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之前(以日期較早者為準)向合營夥伴支付125萬美元(相當於約9,687,500港元)之結構費。

本公司作出之履約擔保

本公司向合營夥伴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擔保MIE Maple如期履行其於認購協議項下有關於MIE Maple彌償及／或補償合營夥伴最多合共2,500萬加元(相當於約145,500,000港元)之若干責任。

股東協議

於Asia Maple認購完成時，MIE Maple、合營夥伴及擔保方訂立股東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八日

訂約方

- (1) MIE Maple
- (2) 合營夥伴

(3) 擔保方(作為合營夥伴履行其義務之擔保方)

Asia Maple之業務

Asia Maple的業務包括(a)持有投資者及目標公司(無論是否透過投資者或其他方式)的股份或其他證券；(b)投資或營運其他項目，其涉及或持有從事於全球任何地區勘探及／或生產油氣的其他實體的股份或權益，惟有關其他項目或實體將不會或不太可能令Asia Maple或合營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與MIE Maple或合營夥伴的業務產生競爭或者與MIE Maple或合營夥伴有利益衝突；及(c)可能獲Asia Maple股東同意的有關其他業務。

Asia Maple董事會及合營附屬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緊隨Asia Maple認購完成後，Asia Maple董事會有三(3)名董事。MIE Maple將有權委任、聘用、罷免及替換一(1)名Asia Maple董事，而合營夥伴將有權委任、聘用、罷免及替換兩(2)名Asia Maple董事，惟受限於下列各項：

- (a) 倘於任何時間，合營夥伴連同其集團受讓人(倘有)持有Asia Maple全部已發行股份的20%或以上但低於50%，則其將有權委任、聘用、罷免及替換僅一(1)名Asia Maple董事，而MIE Maple將有權委任、聘用、罷免及替換兩(2)名Asia Maple董事；及
- (b) 倘於任何時間，合營夥伴連同其集團受讓人(倘有)持有Asia Maple全部已發行股份的20%以下，則其將不再有任何權利委任、聘用、罷免及替換任何Asia Maple董事，而MIE Maple將有權委任、聘用、罷免及替換全部三(3)名Asia Maple董事。

MIE Maple及合營夥伴各自促使各合營附屬公司董事會將與Asia Maple董事會具相同規模，及將包括MIE Maple及合營夥伴各自按相同比例提名的董事，因彼等分別代表Asia Maple董事會，尤其是，投資者董事應與Asia Maple董事相同。

提名目標公司董事

根據管治協議的條款，倘投資者有權：

- (a) 提名三(3)名或以上目標公司董事，(i)合營夥伴及MIE Maple將有權指定一(1)名獲投資者提名的代名人至目標公司董事會；及(ii)合營夥伴及MIE Maple將共同指定餘下獲投資者提名的代名人至目標公司董事會；

- (b) 提名兩(2)名目標公司董事，合營夥伴及MIE Maple各自將有權指定一(1)名獲投資者提名的代名人至目標公司董事會；及
- (c) 提名一(1)名目標公司董事，合營夥伴及MIE Maple將共同指定獲投資者提名的代名人至目標公司董事會。

倘根據股東協議合營夥伴不再有權委任任何Asia Maple董事，則合營夥伴指定(無論是其自身指定或與MIE Maple共同指定)獲投資者提名的代名人至目標公司董事會的權利應予以終止，於此情況下，MIE Maple將有權向目標公司董事會指派由投資者提名的所有提名人。

保留事項

根據股東協議，只要合營夥伴有權委任至少一(1)名Asia Maple董事，未經MIE Maple所委任的至少一(1)名Asia Maple董事及由合營夥伴委任的一(1)名Asia Maple董事所事先書面批准，則概無Asia Maple或任何合營附屬公司應就若干保留事項採取任何行動或作出任何決定，該等事項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貸款資本或其他證券或宣派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就實施認購協議條款者除外)；修訂組織章程文件；投資者處置目標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釐定行使其所持目標公司股份所附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或決定是否行使認股權證；Asia Maple董事會議決與目標公司相關的任何重大事項。

Asia Maple董事會程序

待根據股東協議條款批准保留事項後，Asia Maple董事會的決議案應通過簡單多數投票表決決定及各Asia Maple董事將獲得一(1)份投票權。

Asia Maple董事會於任何會議的法定人數應包括由MIE Maple委任的至少一(1)名Asia Maple董事及合營夥伴委任的一(1)名Asia Maple董事。倘Asia Maple董事會會議未達到法定人數，則於續會的規定法定人數應包括任何兩名Asia Maple董事。

額外出資

除認購協議所明確規定者外，Asia Maple股東概無義務向Asia Maple或任何合營附屬公司提供任何其他資金，或參與有關Asia Maple或任何合營附屬公司的任何擔保或類似承諾。

股份轉讓

股份轉讓的限制

自股東協議日期起至(及包括)第二次出資日期，未經其他訂約方事先書面同意，合營夥伴及MIE Maple(以及彼等各自的集團受讓人)不得出售、轉讓、分配、授出任何產權負擔或宣佈任何信託、授出任何權利或權益或另行處置由其所持的任何Asia Maple股份予任何訂約方。

合營夥伴及其集團受讓人於認購期權期間不得出售、轉讓、分配、授出任何產權負擔或宣佈任何信託、授出任何權利或權益或另行處置任何認購期權予除MIE Maple(或其代名人)以外的任何訂約方，除非：

- (a) MIE Maple已就有關處置事項發出事先書面同意書；
- (b) 有關處置位於股東協議項下的獲准轉讓範圍內；或
- (c) 有關處置乃根據MIE Maple行使其於股東協議項下的領售權而作出。

獲准轉讓

任何Asia Maple可於任何時間轉讓任何Asia Maple股份予其集團受讓人，惟集團受讓人首先訂立信守契據及轉讓人應於其完成前至少十天向其他Asia Maple股東及Asia Maple知會建議轉讓事項。

優先購買權及跟隨權

合營夥伴及MIE Maple各自可轉讓彼等的全部或部分Asia Maple股份予任何第三方購買人(並非轉讓至集團受讓人)，惟於與第三方購買人訂立任何協議前，出售方應根據股東協議條款就擬售予第三方購買人的Asia Maple股份向其他訂約方提出要約。非出售訂約方應有權(a)按第三方購買人提出的相同條款購買擬出售的所有Asia Maple股份；或(b)要求第三方購買人購買其(及其集團受讓人)所持比例的Asia Maple股份。

本公司於行使上述優先購買權或跟隨權時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

領售權

倘於認購期權期間開始以及其後時間，MIE Maple接獲要約，向第三方購買人公平出售當時已發行的所有Asia Maple股份，根據股東協議條款，則其有權要求合營夥伴出售(或促使出售)由合營夥伴及其集團受讓人於當時持有的所有Asia

Maple股份予第三方購買人，惟第三方應支付的要約價(a)不低於加速認沽期權代價及(b)等於或超過(i) (1)根據認購協議由合營夥伴向Asia Maple提供的合營夥伴資金總額乘以合營夥伴及其集團受讓人持有Asia Maple股份總數時佔600股Asia Maple股份的比例；及(2)自(包括)認購協議日期至(及包括)轉讓日期該等金額應計的每年18%比率溢價，減去(ii) Asia Maple就關於由合營夥伴及其他集團受讓人於當時根據轉讓日期當日或之前的記錄日期所持的Asia Maple股份議決及宣派擬支付的所有股息金額及所有其他分派值。

期權協議

根據認購協議條款，MIE Maple、合營夥伴及擔保方於第二次出資日期將訂立期權協議。

期權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 (1) MIE Maple
- (2) 合營夥伴
- (3) 擔保方(作為合營夥伴履行其義務之擔保方)

認購期權

合營夥伴將於認購期權期間按期權協議的條款(並受其條件規限)以認購期權代價於任何時間向MIE Maple授出期權購買多達360股Asia Maple股份。

認購期權代價

認購期權代價為(a)合營夥伴根據認購協議向Asia Maple提供的合營夥伴出資總額，乘以相關認購期權股份總數佔600股Asia Maple股股份的百分比及(ii)前段(i)所載自(及包括)認購協議日期至(及包括)認購期權交割日期該等金額應計的每年15%比率的溢價，減去(b) Asia Maple就關於根據於認購期間交割日期當日或之前的記錄日期的相關認購期權股份議決及宣派擬支付的所有股息及所有其他分派金額。

認購期權代價乃由MIE Maple及合營夥伴經公平協商後釐定，經參考(1)類似認購期權產品的市場溢價；(2)下文所述的每年最終認沽期權溢價的13%；及(3)最多

360股 Asia Maple股份(MIE Maple將根據認購期權有權購買)。董事認為認購期權代價屬公平合理。

認購期權期間

認購期權可由MIE Maple於Long Run交割日期後的第7個月首日(及包括該日)起至Long Run交割日期後第30個月的最後一日(包括該日)止期間的任何時間向合營夥伴發出六個月通知予以全部或部分行使，未能如此行事則認購期權將告失效。

認購期權交割

認購期權交割於下列日期發生：

- (a) 緊隨自MIE Maple向合營夥伴發出行使通知日期起六個月屆滿之日；
- (b) (倘MIE Maple行使相關認購期權須待股東批准及／或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項下任何監管批准)自MIE Maple取得有關批准的最後一日起第十日或緊隨自相關行使通知日期起六個月屆滿之日(以較後日期為準)；
- (c) (倘MIE Maple自第三方接獲要約收購其Asia Maple股份及其選擇行使與全部或部分認購期權股份相關的認購期權)(i)自認購期權行使通知日期起第十日或(ii)倘行使認購期權須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待股東批准及／或任何監管批准後方可作實，則為取得有關批准的最後之日起第十日；或
- (d) MIE Maple及合營夥伴可能書面同意的有關其他日期(其為Long Run交割日期起十二個月到期之日)。

於認購期權交割時，基於MIE Maple向合營夥伴以現金就相關認購期權股份支付認購期權代價，合營夥伴須向MIE Maple轉讓相關認購期權股份及向MIE Maple出讓由合營夥伴向Asia Maple提供的相應貸款金額作為合營夥伴出資的一部分。

加速認沽期權

MIE Maple將向合營夥伴授出期權要求MIE Maple以加速認沽期權代價按期權協議的條款(並受其條件所規限)購買(於MIE Maple行使認購期權的各種情況下)由合營夥伴(及其集團受讓人)當時所持的有關Asia Maple股份數目(等於加速認沽期權股份的最多數目)。

於MIE Maple行使認購期權的各種情況下，合營夥伴可於認購期權行使通知日期起計30日內，僅行使一次加速認沽期權，就全部或僅就部分加速認沽期權股份而言，未能如此行使將令加速認沽期權失效。

加速認沽期權股份

於MIE Maple行使認購期權的各種情況下，加速認沽期權的最多數目應根據下列公式計算：

$$\text{加速認沽期權的最多數目} = (G - H) \times \frac{I}{H}$$

其中

G 指 600股 Asia Maple股份；

H 指 360股 Asia Maple股份；及

I 指 相關認購期權股份數目，就其而言，認購期權由MIE Maple於該情況下行使。

加速認沽期權代價

加速認沽期權代價為下列數目的倍數：

- (a) 於彭博所報的緊隨加速認沽期權行使通知日期之前30個交易日期間，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買賣的目標公司的普通股的每股成交量加權平均價，乘以Asia Maple透過投資者於當時持有的目標公司普通股數目；
- (b) 相關加速認沽期權數目(就此而言，加速認沽期權於該情況下由合營夥伴予以行使)除以Asia Maple已發行股份數目；及
- (c) 0.85，

惟倘與任何相關加速認沽期權股份相關的加速認沽期權代價低於基準金額，則加速認沽期權為基準金額。

基準金額為(i)(x)根據認購協議由合營夥伴向Asia Maple提供的合營夥伴出資金額乘以相關加速認沽期權總數佔600股Asia Maple股份時的百分比與(y)前段(x)所載自(及包括)認購協議日期至(及包括)加速認沽期權交割日期的金額按每年15%計算的溢價之總和，減去(ii) Asia Maple就關於根據於加速認沽期權交割日期當日或

之前的記錄日期的相關加速認沽期權股份議決或宣派擬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及所有其他分派金額。

加速認沽期權代價乃由MIE Maple及合營夥伴經公平協商後釐定，經參考合營夥伴於目標公司於認購期權由MIE Maple行使之時的間接投資的潛在優勢，以及目標公司平均市場價於一般二級市場折讓15%（倘合營夥伴進行股權配售以貨幣化目標公司的投資）。董事認為加速認沽期權代價屬公平合理。

加速認沽期權交割

加速認沽期權交割應於緊隨認購期權交割日期後翌日（或MIE Maple及合營夥伴可能書面同意的有關其他日期）發生。

於加速認沽期權交割時，基於MIE Maple向合營夥伴以現金就相關加速認沽期權股份支付加速認沽期權代價，合營夥伴須向MIE Maple轉讓相關加速認沽期權股份及向MIE Maple出讓由合營夥伴向Asia Maple提供的相應貸款金額作為合營夥伴出資的一部分。

最終認沽期權

MIE Maple將向合營夥伴授出期權，要求MIE Maple於最終認沽期權行使通知日期（倘就其而言，認購期權已獲MIE Maple（與認購期權交割是否已發生概不相關）行使（全部或部分）），則不包括合營夥伴及其集團受讓人所持的任何Asia Maple股份）僅按最終認沽期權代價於最終認沽期權期間按期權協議的條件並受其條件所規限，最多購買由合營夥伴及其集團受讓人所持的Asia Maple股份數目。

最終認沽期權代價

最終認沽期權代價為(a)(i)合營夥伴根據認購協議向Asia Maple提供的合營夥伴出資金額乘以相關最終認沽期權股份總數佔600股Asia Maple股股份的百分比與(ii)前段(i)所載自（包括）認購協議日期至（及包括）最終認沽期權交割日期該等金額應計的每年13%計算的溢價之總和，減去(b)Asia Maple就關於根據於相關最終認沽期間交割日期當日或之前的記錄日期的相關最終認沽期權股份議決及宣派擬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及所有其他分派金額。

最終認沽期權代價乃由MIE Maple及合營夥伴經公平協商後釐定，經參考(1)合營企業安排提供資金的成本及就合營夥伴於目標公司的間接投資；(2)油氣行業的一

般股權及債務市場；及(3)視為整體的股份押記。董事認為認購期權代價屬公平合理。

最終認沽期權期間

最終認沽期權可由合營夥伴於Long Run交割日期後的第36個月首日(及包括該日)起至Long Run交割日期後第36個月的最後一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就所有或僅部分最終認沽期權股份僅行使一次，倘未如此行使則最終認沽期權將告失效。

最終認沽期權交割

最終認沽期權交割於合營夥伴向MIE Maple發出最終認沽期權行使通知日期後第十三日(或MIE Maple及合營夥伴可能書面同意的有關其他日期)發生。

於最終認沽期權交割時，基於MIE Maple向合營夥伴以現金就相關最終認沽期權股份支付最終認沽期權代價，合營夥伴須向MIE Maple轉讓相關最終認沽期權股份及向MIE Maple出讓由合營夥伴向Asia Maple提供的相應貸款金額作為合營夥伴出資的一部分。

股份押記

作為有關最終認沽期權及加速認沽期權付款責任的抵押，MIE Maple將促使本公司以合營夥伴為受益人就本公司於Asia Gas的權益授出押記(佔於本公告日期Asia Gas已發行股本約92.18%)。

Asia Gas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持有Sino Gas & Energy Limited的51%權益。Sino Gas & Energy Limited透過多份產品分成合同於中國持有非常規天然氣資產組合，包括擁有與中聯煤層氣有限責任公司(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的附屬公司)合作的臨興產品分成合同的64.75%權益及擁有與中石油煤層氣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合作的三交北產品分成合同的49%權益。上述產品分成合同項下的天然氣資產均位於鄂爾多斯盆地，覆蓋面積約3,000平方公里。

抵押替代

根據期權協議所規定的若干條款及條件，MIE Maple或會透過書面通知及經合營夥件事先書面同意(其同意不得無故拒絕)，以其他抵押物(或以任何其他另外抵押物替代任何有關其他抵押物)以合營夥伴為受益人替代股份押記，以抵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合共為(a)(倘合營夥伴及/或其集團受讓人持有600股Asia Maple股份)不低於80,000,000美元(等於約620,000,000港元)或(b)(倘合營夥伴及/或其

集團受讓人持有不足600股Asia Maple股份)不低於相等於80,000,000美元的有關金額，乘以合營夥伴及／其集團受讓人所持Asia Maple股份總數佔600股Asia Maple股份的百分比的任何資產。

解除抵押

於認購期權或加速認沽期權的任何部分獲行使的情況下，合營夥伴應根據期權協議所規定的若干條款及條件解除該等部分的股份押記或任何其他抵押(倘必須)：

- (a) (倘為股份押記)削減於股份押記項下押記的Asia Gas股份百分比至相等於92.18%的有關百分比，乘以緊隨合營夥伴悉數收取全部認購期權代價或加速認沽期權代價(視乎情況而定)後合營夥伴及／或其集團受讓人所持Asia Maple股份總數佔600股Asia Maple股份的百分比；
- (b) (倘為其他抵押)削減於其他抵押項下押記的資產值至不低於相等於80,000,000美元的有關金額，乘以緊隨合營夥伴悉數收取全部認購期權代價或加速認沽期權代價(視乎情況而定)後合營夥伴及／或其集團受讓人所持Asia Maple股份總數佔600股Asia Maple股份的百分比。

緊隨下列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後：(i)(倘任何最終認沽期權及加速認沽期權已獲行使)根據期權協議，MIE Maple就最終認沽期權及加速認沽期權應付的本金款項及負債已向合營夥伴悉數支付；(ii)(倘最終認沽期權或加速認沽期權未獲行使)緊隨最終認沽期權失效後；(iii)合營夥伴或其任何集團受讓人(倘有)不再擁有任何Asia Maple股份的日期；及(iv)根據期權協議條款終止期權協議，股份押記或任何其他抵押應被視為自動解除。

擔保方提供的擔保

擔保方已擔保或將擔保合營夥伴準時履行其於認購協議、股東協議及期權協議項下的全部義務。

經修訂投資協議

經修訂投資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八日

訂約方

- (1) 目標公司(作為發行人和賣方)
- (2) 投資者(作為認購人和買方)
- (3) 本公司(作為若干契諾的契諾承諾人及投資者履行責任的擔保方)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目標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將予收購的資產

待售權益，由(a) 125,000,000股目標公司股份及(b)認股權證共同組成。

待售權益相當於：

- (i) (假設未行使認股權證)截至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目標公司股份的約64.6%，以及經根據經修訂投資協議發行125,000,000股目標公司股份擴大的全部已發行目標公司股份的約38.7%(以及可發行給某些現有員工的4,614,000股目標公司股份，受制於且於Long Run交割時用以解決目標公司在其激勵計劃下授予該等員工的未行使受限獎勵)；及
- (ii) (假設已經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截至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目標公司股份的約111.6%，以及經發行125,000,000股目標公司股份及91,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擴大的全部已發行目標公司股份的約52.2%(以及可發行給某些現有員工的4,614,000股目標公司股份，受制於且於Long Run交割時用以解決目標公司在其激勵計劃下授予該等員工的未行使受限獎勵)。

根據經修訂投資協議將予發行的125,000,000股目標公司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將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

Long Run收購將不會引發投資者根據加拿大相關證券法對目標公司證券作出全面收購要約的責任。

Long Run代價

有關Long Run收購的Long Run代價為100,000,000加元(相等於約582,000,000港元)，須由投資者於Long Run交割時以現金支付。

經修訂投資協議所規定Long Run代價由投資者和目標公司進行公平磋商後確定，並參考了多項因素，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歷史和未來現金流(EBITDA和淨回值)分析、土地面積(已開發和未開發)、探明和概算儲量和該等儲量的淨現值、資產價值、生產率以及最近期全球商品市場以及目標公司經營所在油氣行業的整體狀況。董事認為，Long Run代價公平合理。

Long Run收購條件

Long Run收購的交割須待Long Run收購條件(即共同條件、投資者條件及目標公司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方可作實。

共同條件

經修訂投資協議訂約方各自為完成經修訂投資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責任須待在Long Run交割當天或之前或規定的其他時間達成下列共同條件方可作實：

- (a) 在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目標公司股份持有人批准根據Long Run收購發行待售權益；
- (b) 如有需要，根據上市規則和其他適用法律，在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股東批准Long Run收購和其擬進行的交易；
- (c) 根據經修訂投資協議將發行的目標公司股份以及認股權證股份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發行、上市及掛牌交易已有條件地獲多倫多證券交易所批准；
- (d) Long Run交割日期在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
- (e) 在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競爭法及加拿大投資法項下有關經修訂投資協議擬進行交易的相關證書、通知、裁決、豁免及／或指令已按目標公司和投資者各自合理信納的條款和條件作出、給予或取得；
- (f) 在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目標公司(作為借款方)和貸款方財團之間特定信貸協議項下貸款方有關以下各項的同意：(i)經修訂投資協議擬進行交易；及(ii)於因行使認股權證而發生控制權變動時向本公司若干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根據其條款提出要約(如需要)並就根據有關要約的可換股債券付款，已按目標公司和投資者各自合理信納的條款和條件作出、給予或取得；及

- (g) 經修訂投資協議日期之後，並無根據適用法律被提起的訴訟，亦無任何政府當局制定、實施或發佈的任何法令、法規或指令(i)導致經修訂投資協議項下的Long Run收購或所擬進行的任何交易非法或者受到禁止，或(ii)導致對經修訂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產生重大損害的判決或評估。

共同條件是為了經修訂投資協議訂約方的共同利益而制定，在適用法律、法規和規定的許可範圍內，可由任何訂約方(關於該訂約方)自行決定於任何時間及不時全部或部分地豁免，且無損該訂約方可能享有的其他任何權利。

投資者條件

投資者為完成經修訂投資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責任須待Long Run交割當天或之前或規定的其他時間達成下列投資者條件方可作實：

- (a) 目標公司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履行了其在經修訂投資協議的契諾；
- (b) 截至Long Run交割日期，經修訂投資協議所載目標公司的聲明與保證真實而準確；
- (c) 目標公司已經向投資者提供目標公司董事會和目標公司股份持有人通過的批准經修訂投資協議及其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的核證副本，以及目標公司多項事宜的法律意見書；
- (d) 在經修訂投資協議日期或之後及在Long Run交割之前，目標公司沒有發生重大不利變化；
- (e) 沒有來自國內外法院、法庭或者加拿大或其他地方的政府機構或任何個人展開的或揚言針對目標公司的訴訟或反對，且沒有頒佈、修改或應用任何法律、法規、政策、判決、決定、命令、裁決或指令，而投資者全權合理判斷，(不論那種情況)已經導致，或者(如果Long Run收購完成)將會導致目標公司的重大不利變化或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f) 緊接Long Run交割前，投資者信納已發行目標公司股份不超過一定固定數目，而且Long Run交割後，概無任何人士擁有任何期權，或任何權利或特權可以達成一份協議或期權以購買、認購、分配或發行任何已發行或未發行的目標公司股份，除了目標公司已發行的現時未行使期權、激勵獎勵及可換股債券外；及

(g) 與根據Long Run收購發行待售權益相關的資料通函和委託書已經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給目標公司股份持有人。

投資者條件僅為投資者利益而制定，可由投資者自行決定於任何時間及不時全部或部分地豁免，且無損該投資者可能享有的其他任何權利。

目標公司條件

目標公司為完成經修訂投資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責任須待在Long Run交割當天或之前或規定的其他時間達成下列目標公司條件方可作實：

- (a) 投資者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履行了其在經修訂投資協議中的契諾；
- (b) 截至Long Run交割日期，經修訂投資協議所載投資者的聲明與保證真實及準確；
- (c) 通函已經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出；
- (d) 投資者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向根據託管協議委任的託管代理存入託管金額；及
- (e) 投資者已經向目標公司提供投資者董事會和董事會通過的批准彼等履行各自根據經修訂投資協議承擔的責任及其所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的核證副本。

目標公司條件僅為目標公司利益而制定，可由目標公司自行決定於任何時間及不時全部或部分地豁免，且無損目標公司可能享有的其他任何權利。

如果任何Long Run收購條件未於須達成的當天或之前被達成或(如適用)被豁免，則Long Run收購條件的相關利益方可以根據其條款終止經修訂投資協議。

本公司有關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的責任

本公司已同意(其中包括)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其股東寄發通函及不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目標公司有關其資料通函及委託書以及其股東會議的責任

目標公司已同意(其中包括)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寄發有關發行待售權益的資料通函及委託書及不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召開股東會議以批准發行待售權益。

Long Run交割

Long Run交割應於(a)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及(b)所有Long Run收購條件達成或獲豁免當日後第五個營業日(以較遲者為準)或投資者與目標公司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進行，但任何情況下不應晚於最後截止日期。

終止

終止事件

經修訂投資協議可能於Long Run交割之前的任何時間由於下列情況而終止：

- (a) 目標公司和投資者的共同書面同意；
- (b) 如果Long Run交割並無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進行，由目標公司或投資者終止，前提是該終止經修訂投資協議的權利不得由未能履行經修訂投資協議下任何責任或違反在經修訂投資協議所作任何聲明或保證，由此引起或導致Long Run交割未能在最後截止日期前進行的任何一方行使；
- (c) 由有權如此行事的目標公司、投資者或本公司在任何Long Run收購條件未於須達成日期或之前被達成或被豁免時根據經修訂投資協議的條款終止，前提是相關Long Run收購條件的未能達成並非由經修訂投資協議項下力圖依賴於Long Run收購條件或其任何契諾或責任的訂約方的違反所導致；
- (d) 如果目標公司董事會以不利於投資者的方式撤回、修改、限制或改變其任何關於Long Run收購的建議或決定，或於Long Run交割日期之前議決如此行事，或倘未能按照經修訂投資協議的要求公開再次確認該等建議(除非投資者此時重大違反了其在經修訂投資協議項下之責任，且該等撤回、修改、限制或改變與該違反有關)，由投資者終止；

- (e) 由目標公司終止，以接受、推薦、批准或簽訂一項協議(更多詳情載述於經修訂投資協議)以進行一項由任何人士(投資者除外)向目標公司或目標公司股份持有人提出的收購建議以收購目標公司證券或與目標公司合併或收購目標公司，前提是目標公司已遵守其關於經修訂投資協議項下關於禁止招攬任何收購建議或要約的責任，並且同時支付必需的目標公司終止費；
- (f) 如果：(i)目標公司股份持有人未能於目標公司股份持有人會議上批准發行待售權益；或(ii)並無於須舉行股東會議的日期前或(倘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政府部門並無規定舉行)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前獲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批准Long Run收購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由投資者或目標公司終止；
- (g) 由目標公司終止，以根據經修訂投資協議的條款同意或完成尚未獲投資者同意的資產出售、質押、處置或產權負擔；或
- (h) 倘投資者並無自行或促使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向根據託管協議委任的託管代理存入託管金額，由目標公司終止。

目標公司終止費

如果經修訂投資協議由於下列情形終止：

- (a) 由投資者根據上文「終止事件」分節第(d)段所載終止事件終止；
- (b) 於目標公司股份持有人未能批准根據Long Run收購發行待售權益之後，由投資者或目標公司根據上文「終止事件」分節第(b)段、第(c)段或第(f)段(i)款所載終止事件終止，倘於目標公司相關股東會議之前，一項由任何人士(投資者除外)向目標公司或目標公司股份持有人提出的旨在收購目標公司證券或與目標公司合併或收購目標公司的收購建議(更多詳情載述於經修訂投資協議)獲公佈及於該收購建議獲公佈後，目標公司股份持有人並無批准發行待售權益及該收購建議或有關目標公司的任何其他收購建議於第一份收購建議公佈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訂立，惟收購建議或其經修訂版本須於隨後完成；或
- (c) 由目標公司根據上文「終止事件」分節第(e)段所載終止事件終止，

則目標公司須向投資者支付目標公司終止費500萬加元(相當於約29,100,000港元)作為違約賠償金。

目標公司應付彌償

倘經修訂投資協議：

- (a) 於目標公司股份持有人未批准發行待售權益後，被投資者或目標公司(倘適用)根據上文「終止事件」分節第(b)段、第(c)段或第(f)段(i)款所載終止事件終止；或
- (b) 在目標公司可能未能在任何重大方面遵守其於經修訂投資協議中的契諾或經修訂投資協議所載目標公司的聲明或保證於截至Long Run交割日期未必真實或正確情況下，被投資者根據上文「終止事件」分節第(b)段或第(c)段所載終止事件終止，

則目標公司須向投資者支付相等於200萬加元的金額(「目標公司彌償費」)，作為投資者就Long Run收購產生的實付開支的彌償，前提是(i)投資者並無重大違反其在經修訂投資協議中的責任及(ii)並無支付目標公司終止費。

倘經修訂投資協議由目標公司根據上文「終止事件」分節第(g)段所載終止事件終止，則目標公司須向投資者彌償其自經修訂投資協議日期起至其終止日期止就Long Run收購合理產生的實付開支，最多不超過200萬加元，前提是(x)投資者並無重大違反其在經修訂投資協議中的責任及(y)並無支付目標公司終止費或目標公司彌償費。

投資者應付彌償

倘經修訂投資協議：

- (a) 於股東未批准Long Run收購後被投資者或目標公司(倘適用)根據上文「終止事件」分節第(b)段、第(c)段或第(f)段(ii)款所載終止事件終止；
- (b) 在投資者可能未能在任何重大方面遵守其於經修訂投資協議中的契諾或經修訂投資協議所載投資者的聲明或保證於截至Long Run交割日期未必真實或正確情況下，被目標公司根據上文「終止事件」分節第(b)段或第(c)段所載終止事件終止；或

(c) 被目標公司根據上文「終止事件」分節第(h)段所載終止事件終止，

則投資者須從託管金額(倘已存入)及投資者的一般資金(倘未存入託管金額)向目標公司支付相等於200萬加元的金額(「投資者彌償費」)，作為目標公司就根據經修訂投資協議發行待售權益產生的實付開支的彌償，前提是(i)目標公司並無重大違反其在經修訂投資協議中的責任及(ii)並無根據託管協議向目標公司發放相當於或高於投資者彌償費的金額。

本公司所作投資者履約擔保

本公司已經不可撤銷及無條件的同意擔保投資者在Long Run交割之前根據經修訂投資協議及時完整履行其責任，據此本公司就經修訂投資協議向目標公司負有的最高總負債不得超過25,000,000加元(相等於約145,500,000港元)。

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將發行認股權證數目：	91,000,000份
因行使認股權證而可予發行的目標公司股份數目：	91,000,000股
行使期：	自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12個月
行使價：	每股目標公司股份1.10加元，或會進行慣常反攤薄調整
可轉讓性：	認股權證可予轉讓。
認股權證股份的地位：	認股權證股份在發行及繳足時將與認股權證股份發行日期已發行的現有目標公司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投票權：	認股權證持有人不會僅因身為認股權證持有人而擁有任何權利參與目標公司股份持有人的任何會議或在會上投票。

託管協議

根據投資者、目標公司及託管代理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八日簽訂的託管協議的條款，全部或任何部分託管金額須按以下方式發放：

- (a) 根據投資者及目標公司簽署的聯合書面指示(不時及於任何時候收到相關指示後)；
- (b) 倘經修訂投資協議：
 - (i) 於股東未批准Long Run收購後，被投資者或股東根據本公告「經修訂投資協議 — 終止 — 終止事件」一節第(b)、(c)或(f)(ii)段所述的終止事件終止；
 - (ii) 於投資者在任何重大方面未能遵守其於經修訂投資協議的承諾或於經修訂投資協議所載的投資者聲明或保證於Long Run交割日期未必真實或正確的情況下，被目標公司根據本公告「經修訂投資協議 — 終止 — 終止事件」一節第(b)或(c)段所述的終止事件終止；或
 - (iii) 被目標公司根據本公告「經修訂投資協議 — 終止 — 終止事件」一節第(h)段所述的終止事件終止，

則於經修訂投資協議被終止後，託管金額200萬加元(約等於11,640,000港元)加利息(如有)(指投資者彌償費)須發放予目標公司，餘下託管金額加利息(如有)須發放予投資者；

- (c) 倘經修訂投資協議因任何理由(上文第(b)段所載者除外)被終止，託管金額須於經修訂投資協議終止日期後發放予投資者；及
- (d) 倘Long Run交割未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發生，則於最後截止日期後，託管金額須發放予投資者，前提是根據託管協議託管金額無需發放予目標公司。

管治協議

目標公司、投資者及本公司將於Long Run交割時簽訂管治協議，以管理有關目標公司的特定事宜。管治協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 (1) 目標公司
- (2) 投資者
- (3) 本公司

目標公司董事會規模及組成

只要投資者實益持有：

- (a) 發行在外的目標公司股份總數的10%以上(但少於20%)，則投資者有權提名一(1)名目標公司董事，目標公司董事總數不得超過七(7)名；
- (b) 發行在外的目標公司股份總數的20%或以上(但少於35%)，則投資者有權提名兩(2)名目標公司董事，目標公司董事總數不得超過七(7)名；
- (c) 發行在外的目標公司股份總數的35%或以上(但少於40%)，則投資者有權提名三(3)名目標公司董事，目標公司董事總數不得超過八(8)名；及
- (d) 發行在外的目標公司股份總數的40%或以上，投資者有權提名四(4)名目標公司董事，目標公司董事總數不得超過九(9)名，

根據管治協議條款，任何目標公司董事會人數的增加或減少均應獲得目標公司董事會透過過半數目標公司董事通過的決議案批准。

如果目標公司董事決定擴大目標公司董事會規模，於上述第(a)、(b)、(c)及(d)段規定的最低限額內，就並非由投資者任命而加入目標公司董事會的每名目標公司董事，一名由投資者任命的額外目標公司董事亦應進入目標公司董事會(反之亦然)，且投資者此後有權任命的目標公司董事數量應在相應的基礎上增長，同理，如果目標公司董事數量相應減少則應在同樣基礎上相應減少，前提是該等減少不能使投資者有權任命的目標公司董事數量減少至低於管治協議日期上文第(a)、(b)、(c)及(d)條段規定的最低限額。

因目標公司董事會規模擴大獲提名填補空缺的目標公司董事(不包括根據管治協議條款投資者有權提名的目標公司董事)須由目標公司董事會的獨立董事及投資者(合理行事)單獨及共同釐定，且須獲目標公司董事會的企業監管委員會確認。

目標公司董事會會議法定人數

一旦投資者實益擁有的流通目標公司股份總數不少於20%，目標公司董事會會議法定人數要求至少一(1)名由投資者任命的董事。前述要求不適用於由於未能達到符合前述要求的目標公司董事會初始會議法定人數，因而由任意兩(2)名目標公司董事召集的目標公司董事會後續會議。

目標公司股份的轉讓限制

投資者及本公司向目標公司承諾，於管治協議簽署之日起的六個月屆滿之日前，其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轉移、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根據經修訂投資協議獲得的在目標公司任何股份中的實益權益、認股權證(包括認股權證股份)，除非

- (a) 該等出售、轉移、轉讓或處置據投資者或本公司(如適用)所知，不會導致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5%流通目標公司股份；或
- (b) 該等出售、轉移、轉讓或處置是以定金方式在任何正式收購報價中行使，該正式收購報價可能由一人針對目標公司股份而做出，或有關目標公司的法定安排或其他商業合併，或簽訂有關任何該等交易的鎖定協議或支持合同，並且在任意一種情形下，該等交易已經被目標公司董事會多數批准。

本公司或有關投資者股東的證券出售亦受管治協議限制，直至管治協議日期後六個月當日為止，惟目標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未被不合理扣留或延遲)者除外。

目標公司股份的收購限制

除根據行使認股權證外，未經目標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投資者及本公司不得收購(及禁止任何與彼等共同或一致行事的任何人士收購)已發行及流通的目標公司股份超過50%的擁有權或投票控制權或指示權。

管治協議期限

管治協議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日期更前者：(a)管治協議訂約各方書面協議終止的日期；及(b)投資者實益擁有少於流通的目標公司股份10%之時。

合營企業安排及LONG RUN收購若干條款修訂本的理由及整體益處

董事認為，經修訂投資協議項下的Long Run收購經修訂條款已公平反映簽訂原投資協議以來商品價格以及目標公司經營所處的全球油氣營商環境的最新變動。

基於總計1億加元(相當於約5.9億港元)的經修訂Long Run代價，Long Run收購以5.62加元(企業價值／目標公司的探明及概算儲量)、27,848加元(企業價值／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第二季度的產量)和3.6x(企業價值／EBITDA)的組合形式進行，而原投資協議分別為6.80加元、33,672加元和4.4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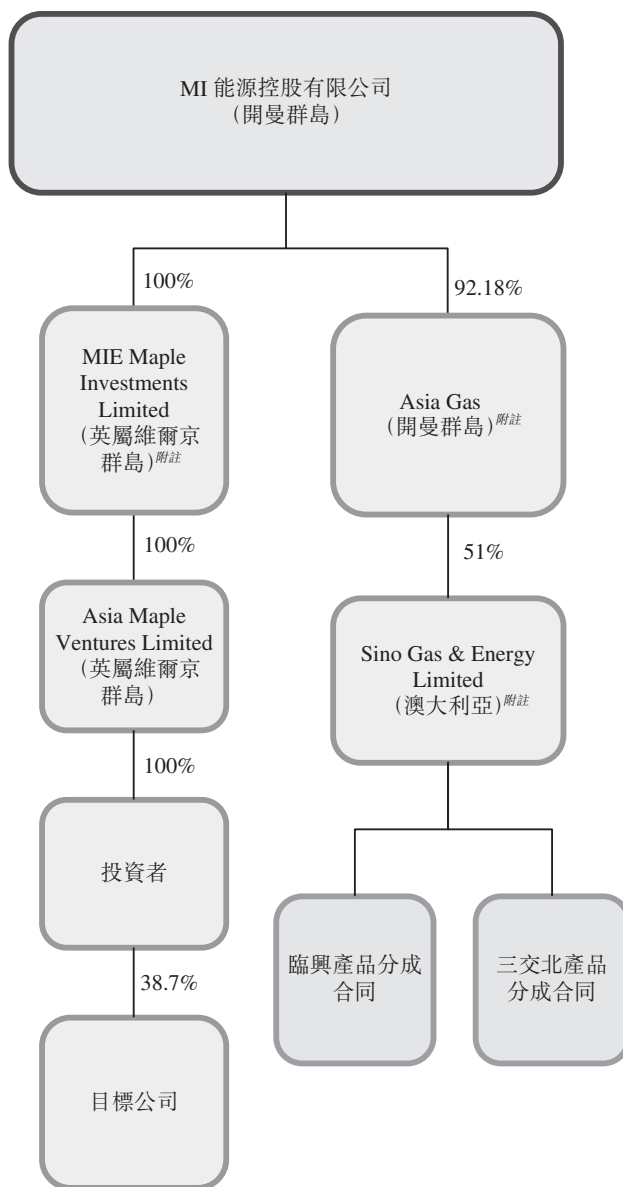
合營夥伴為擔保方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擔保方為一間成立於二零一三年的香港私人投資公司，該公司具有雄厚的財務實力及豐富的能源行業投資經驗。透過與合營夥伴在Asia Maple成立合營企業，本集團不僅可於Long Run收購中利用合營夥伴的經驗及財務實力，同時亦可受益於未來潛在合作。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修訂投資協議、託管協議認購協議、股東協議、期權協議及股份押記契據的條款公平合理，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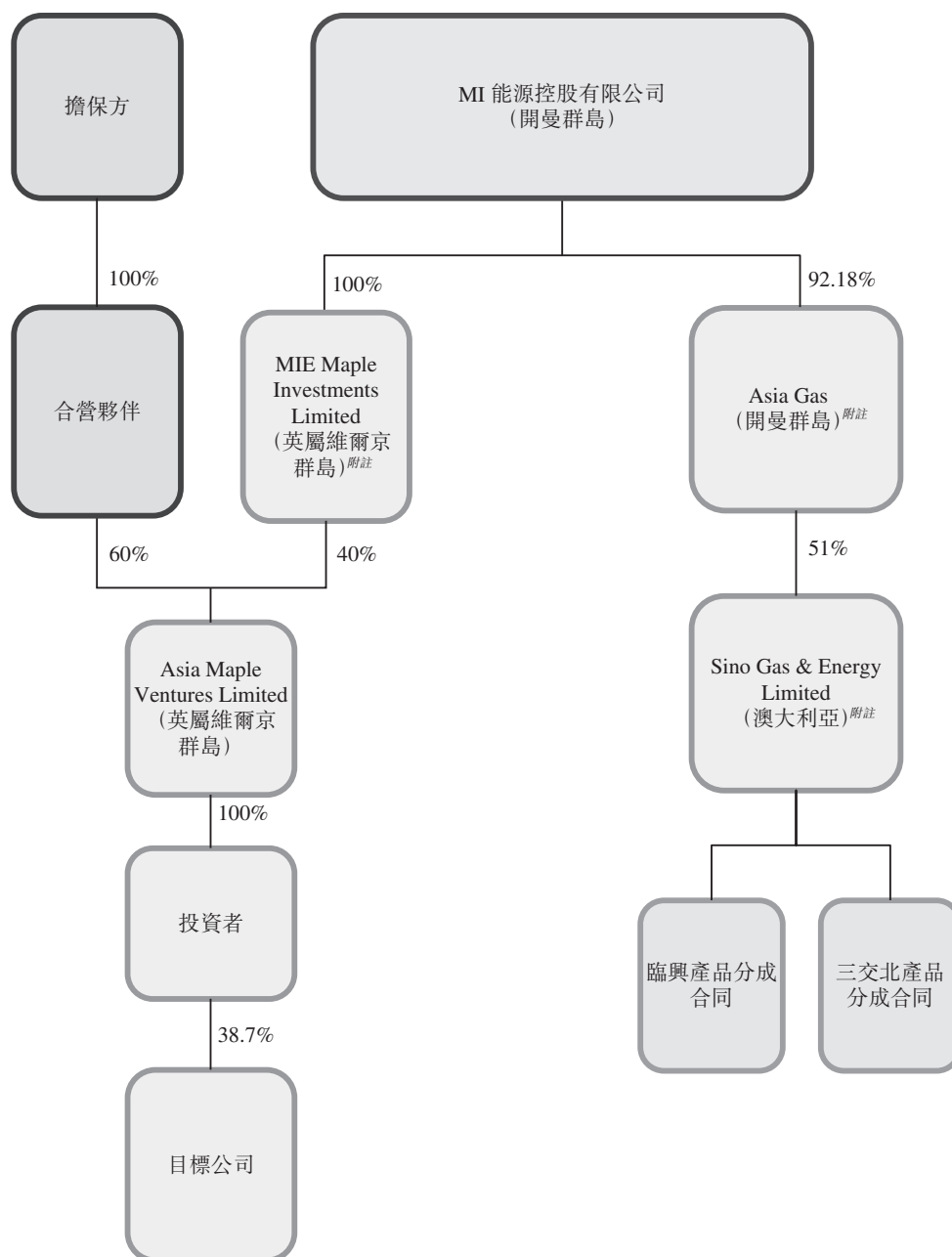
本集團是一家在中國、哈薩克斯坦和美國從事石油天然氣勘探和生產的獨立油氣集團。本集團根據與中國最大的石油公司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訂立的多份單獨的產品分成合同，在松遼盆地經營大安和莫裡青油田，並持有中澳煤層氣能源有限公司(Sino Gas & Energy Limited)51%的權益。中澳煤層氣能源有限公司通過兩份單獨的產品分成合同經營位於鄂爾多斯盆地的臨興和三交北非常規天然氣資產。本集團還持有一份勘探合同及四份生產合同，可據此在哈薩克斯坦西南部的曼吉斯陶省開展勘探及生產活動。此外，本集團還在獨立地以及與其他主要獨立石油公司合作尋求其他國際油氣勘探、開發和生產機會。

下列結構圖體現了緊接 Asia Maple 認購完成前投資者股權結構以及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和資產：



附註： MIE Maple、Asia Gas及Sino Gas & Energy Limited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彼等已根據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到期的未償還優先票據及二零一九年到期未償還優先票選的契約被指定為「非受限制附屬公司」。

下列結構圖體現了緊隨Asia Maple認購完成後投資者股權結構以及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和資產：



附註： MIE Maple、Asia Gas及Sino Gas & Energy Limited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彼等已根據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到期的未償還優先票據及二零一九年到期未償還優先票選的契約被指定為「非受限制附屬公司」。

有關MIE MAPLE的資料

MIE Maple為一家基於Long Run收購之目的新設的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有關 ASIA MAPLE 的資料

Asia Maple 為一家基於 Long Run 收購之目的新設的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 MIE Maple 及合營夥伴分別擁有 40% 及 60%。Asia Maple 於本公告日期的資產淨值為 1,000 美元。Asia Maple 於二零一五年註冊成立，其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錄得任何溢利或虧損。預期本公司不會因 Asia Maple 認購而獲得任何損益。

本公司目前計劃，倘認購期權及最終認沽期權未於認購期權期間或最終認沽期權期間（視情況而定）內根據期權協議行使，本公司將繼續於 Asia Maple 持有少數權益。

有關投資者的資料

投資者為一家基於 Long Run 收購之目的新設的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投資者為 Asia Maple 之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合營夥伴和擔保方的資料

合營夥伴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為擔保方的全資附屬公司。

擔保方為一間專注於能源、技術及房地產行業的私人投資公司。其目前的投資組合涵蓋大中華地區及北美洲。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總部位於加拿大阿爾伯塔省卡爾加里的中等規模石油天然氣公司，專注於加拿大西部沉積盆地的開發、勘探和生產。目標公司股份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為「LRE」。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並無任何附屬公司。

有關目標公司生產及儲備以及本公司財務狀況及高級管理層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第一份公告。

目標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團隊已啟動一項正式的資產處置流程，處置目標公司多元化資產的核心及非核心資產，以償還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九日到期的非循環銀團貸款。目標公司預期，其於二零一五年會將部分超出資本開支淨值的經營所得資金用於償還其部分非循環銀團貸款。於 Long Run 收購完成後，目標公司會將所得款項用於進一步降低目標公司非循環銀團貸款項下的債務。目標公司擬透過戰略資產合理化流程項下擬進行的額外資產出售償還餘下的非循環銀團貸款。

LONG RUN收購對目標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僅供參考)Long Run收購對目標公司於(a)本公告日期；(b)緊隨Long Run收購交割後^(附註1及2)；及(c)緊隨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後^(附註2)的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Long Run收購 交割後 ^(附註1及2)		緊隨認股權證獲悉數 行使後 ^(附註2)	
	估 目標公司 已發行 股份總數	估 目標公司 的概約 百分比	估 目標公司 已發行 股份總數	估 目標公司 的概約 百分比	估 目標公司 已發行 股份總數	估 目標公司 的概約 百分比
投資者	—	—	125,000,000	38.68%	216,000,000	52.15%
本集團	—	—	—	—	—	—
合營夥伴	—	—	—	—	—	—
目標公司的其他 股東 ^(附註3)	193,498,465	100.00%	198,182,459	61.32%	198,182,459	47.85%
合計	<u>198,498,465</u>	<u>100.00%</u>	<u>323,182,459</u>	<u>100.00%</u>	<u>414,182,459</u>	<u>100.00%</u>

附註：

1. 受制於且於Long Run交割時，4,614,000股目標公司股份將會發行予若干現有僱員，以解決目標公司根據其激勵計劃授予該等僱員的未行使受限獎勵。
2. 假設目標公司股份的已發行數目並無其他變動。
3. 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持有任何目標公司股份。就此表而言，乃假設概無目標公司關連人士將於緊隨Long Run收購交割後及緊隨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後持有任何目標公司股份。

上市規則的涵義

經修訂投資協議

Long Run 收購

由於投資者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Long Run收購本身不再構成本公司須予公佈的交易，因此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任何通知、公告或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提供投資者履約擔保

由於與本公司根據經修訂投資協議提供投資者履約擔保有關的一項或多項相關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提供投資者履約擔保本身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合營企業安排

Asia Maple 認購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Asia Maple認購構成視作本公司對其持有Asia Maple的間接權益的出售。由於與Asia Maple認購有關的各相關比率低於5%，因此Asia Maple認購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任何通知、公告或股東批准規定。

MIE Maple 首次出資(部分託管金額的出資)

由於與MIE Maple根據認購協議提供MIE Maple首次出資的責任有關的各相關比率低於5%，因此MIE Maple提供MIE Maple首次出資的責任本身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任何通知、公告或股東批准規定。

MIE Maple 第二次出資

由於與提供MIE Maple首次出資的責任合併計算時，與MIE Maple根據認購協議提供MIE Maple第二次出資的責任有關的一項或多項相關比率高於5%但所有相關比率均低於25%，因此與提供MIE Maple首次出資的責任合併計算時，MIE Maple提供MIE Maple第二次出資的責任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最終認沽期權

由於最終認沽期權可按合營夥伴的酌情決定予以行使，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74(1)條，最終認沽期權將分類為猶如其於授出時已獲行使。

由於概無相關Asia Maple股份的實際價值或最高可能價值或有關股份應佔利潤或收益可於授出時確定，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76(1)條，最終認沽期權至少將分類為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主要交易(收購)。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最終認沽期權為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一項非常重大收購。

認購期權及加速認沽期權

由於認購期權可按MIE Maple的酌情決定予以行使，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75(1)條的規定，MIE Maple無償收購認購期權將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加速認沽期權僅可由於MIE Maple酌情行使認購期權而由合營夥伴予以行使，因此加速認沽期權按與認購期權相同的方式合併計算及分類。因此，MIE Maple授出加速認沽期權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當MIE Maple行使認購期權時，可能觸發合營夥伴對加速認沽期權的行使，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相關規定。

結構費

由於與MIE Maple根據認購協議支付結構費的責任有關的各相關比率低於5%，因此MIE Maple支付結構費的責任本身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任何通知、公告或股東批准規定。

合併計算

由於MIE Maple與合營夥伴建立合營企業安排的經營目標之一乃為Long Run收購出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認購協議、股東協議、期權協議及股份押記契據項下的合營企業安排(包括MIE Maple出資、認購期權、認沽期權及股份押記)以及根據經修訂投資協議進行的Long Run收購作為一個整體，就釐定該等交易的分類而言乃屬互相關聯且合併考慮。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

股東批准認購協議、股東協議、期權協議及股份押記契據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連同經修訂投資協議及託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為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一項非常重大收購。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在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MIE Maple及(就認購協議而言)本公司訂立及履行其各自於認購協議、股東協議及期權協議(包括最終認沽期權)項下的責任、本公司訂立及履行其於股份押記契據項下的責任以及投資者及本公司訂立及履行其各自於經修訂投資協議及託管協議項下與Long Run收購有關的責任。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對相關決議案投票。

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Far East Energy Limited已向目標公司承諾，其將以其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投票(或促使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以批准Long Run收購及經修訂投資協議擬進行的交易。

一般事項

根據適用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非常重大收購的規定，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認購協議、股東協議、期權協議、股份押記契據、經修訂投資協議、託管協議的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由於Asia Maple及目標公司於合營夥伴悉數行使最終認沽期權後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其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因此通函亦將載有(其中包括)根據豁免規定編製的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以及與石油及天然氣儲量有關的資料、本集團及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8章編製的與目標公司的礦物資產有關的估值報告。由於需花費時間編製前述資料以供載入通函，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Long Run收購的交割受限於Long Run收購條件，該等條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達成。經修訂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認購協議、股東協議、期權協議及股份押記契據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考慮買賣股份或本公司的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發佈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如下涵義：

「加速認沽期權」	指	MIE Maple將授予合營夥伴的認沽期權，其要求MIE Maple在每次認購期權按期權協議的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行使時購買合營夥伴持有的若干Asia Maple股份，載於本公告「期權協議 — 加速認沽期權」一節
「加速認沽期權交割」	指	任何相關加速認沽期權股份買賣交割
「加速認沽期權交割日期」	指	加速認沽期權交割按期權協議的條款進行當日
「加速認沽期權代價」	指	關於任何相關加速認沽期權股份，應付相關加速認沽期權股份的購買價
「加速認沽期權股份」	指	受加速認沽期權規限的Asia Maple股份，載於本公告「期權協議 — 加速認沽期權 — 加速認沽期權股份」一節
「經修訂投資協議」	指	由目標公司、投資者及本公司所簽署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八日的經修訂投資協議，藉以修訂原投資協議的若干條款
「Asia Gas」	指	Asia Gas & Energy Ltd.，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Asia Maple」	指	Asia Maple Ventures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Asia Maple董事會」	指	Asia Maple董事會
「Asia Maple董事」	指	Asia Maple董事

「Asia Maple 股份」	指	Asia Maple 每股面值 1 美元的股份
「Asia Maple 股東」	指	Asia Maple 股份的持有人
「Asia Maple 認購」	指	根據認購協議條款，MIE Maple 認購 MIE Maple 認購股份及合營夥伴認購合營夥伴認購股份
「基準金額」	指	加速認沽期權代價經參考其釐定的數額，載於本公告「期權協議 — 加速認沽期權 — 加速認沽期權代價」一節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加元」	指	加拿大法定貨幣加拿大元
「認購期權」	指	合營夥伴將授予 MIE Maple 之認購期權，以供其按期權協議之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購買最多 360 股 Asia Maple 股份，載於本公告「期權協議 — 認購期權」一節
「認購期權交割」	指	任何相關認購期權股份買賣的交割
「認購期權交割日期」	指	根據期權協議條款，認購期權交割之日
「認購期權代價」	指	關於任何相關認購期權股份，應付相關認購期權股份的購買價
「認購期權期間」	指	認購期權根據期權協議的條款可予行使的期間，載於本公告「期權協議 — 認購期權 — 認購期權期間」一節
「認購期權股份」	指	受認購期權規限的 Asia Maple 股份，載於本公告「期權協議 — 認購期權」一節
「通函」	指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將予刊發的有關（其中包括）Long Run 收購及合營企業安排的通函

「本公司」	指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55)，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BITDA」	指	除利息、稅項、勘探費用及所有非現金項目(包括折耗和折舊、衍生工具未變現盈利／虧損、資產出售盈利／虧損、增值及以股權為基礎的支付)前的盈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 Long Run收購及合營企業安排
「託管協議」	指	投資者、目標公司及託管代理所簽署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八日有關託管金額的託管協議
「託管金額」	指	10,000,000加元(相等於約58,200,000港元)
「最終認沽期權」	指	MIE Maple將授予合營夥伴的認沽期權，其要求MIE Maple按期權協議的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購買合營夥伴持有的Asia Maple股份，載於本公告「期權協議 — 最終認沽期權」一節
「最終認沽期權交割」	指	任何相關最終認沽期權股份買賣交割
「最終認沽期權交割日期」	指	最終認沽期權交割根據期權協議的條款進行當日
「最終認沽期權代價」	指	關於任何相關最終認沽期權股份，應付相關最終認沽期權股份的購買價
「最終認沽期權期間」	指	最終認沽期權根據期權協議的條款可予行使的期間，載於本公告「期權協議 — 最終認沽期權 — 最終認沽期權期間」一節

「最終認沽期權股份」	指	受最終認沽期權規限的 Asia Maple 股份，載於本公告「期權協議 — 最終認沽期權」一節
「第一份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投資者根據原投資協議收購目標公司發行的若干權益及認股權證
「首次出資」	指	MIE Maple 首次出資及合營夥伴首次出資的合計
「首次出資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或 MIE Maple 與合營夥伴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管治協議」	指	目標公司、投資者及本公司之間將於 Long Run 交割時簽署的管治協議
「本集團」	指	於本公告日期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集團受讓人」	指	就任何人士而言，為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及有關控股公司的所有其他附屬公司
「擔保方」	指	Hammer Capital Group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投資者」	指	楓葉馬拉松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投資者條件」	指	投資者有責任圓滿完成經修訂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所須遵守的條件，載於本公告「經修訂投資協議 — Long Run 收購條件 — 投資者條件」一節

「投資者履約擔保」	指	本公司根據經修訂投資協議向目標公司提供的有關投資者於Long Run交割前履行其於經修訂投資協議項下責任的擔保
「投資者彌償費」	指	投資者根據經修訂投資協議在本公告「經修訂投資協議 — 終止 — 投資者應付彌償」一節所載情況下應付目標公司的實付開支的彌償費用
「合營企業安排」	指	MIE Maple與合營夥伴根據認購協議、股東協議及期權協議達成有關Asia Maple的合營企業安排
「合營夥伴」	指	Hammer Capital SP3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合營夥伴首次出資」	指	合營夥伴將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於首次出資日期或之前給予Asia Maple的金額6,000,000加元(相等於約34,920,000港元)
「合營夥伴出資」	指	合營夥伴首次出資及合營夥伴第二次出資的合計
「合營夥伴第二次出資」	指	合營夥伴將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於第二次出資日期或之前給予Asia Maple的金額54,000,000加元(相等於約314,820,000港元)
「合營夥伴認購股份」	指	按認購協議的條款，由Asia Maple發行並由合營夥伴認購的600股Asia Maple股份
「合營附屬公司」	指	投資者及Asia Maple不時之任何其他附屬公司(目標公司除外)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Long Run收購」	指	投資者建議根據經修訂投資協議的條款向目標公司收購待售權益
「Long Run收購條件」	指	經修訂投資協議所載的Long Run收購交割條件

「Long Run交割」	指	Long Run收購交割
「Long Run交割日期」	指	Long Run交割根據經修訂投資協議的條款進行當日
「Long Run代價」	指	100,000,000加元(相等於約582,000,000港元)，即根據經修訂投資協議應付有關待售權益的代價總金額
「MIE Maple」	指	MIE Maple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MIE Maple首次出資」	指	MIE Maple將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於首次出資日期或之前給予Asia Maple的金額4,000,000加元(相等於約23,280,000港元)
「MIE Maple出資」	指	MIE Maple首次出資及MIE Maple第二次出資的合計
「MIE Maple第二次出資」	指	MIE Maple將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於第二次出資日期或之前給予Asia Maple的金額36,000,000加元(相等於約209,520,000港元)
「MIE Maple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由Asia Maple發行並由MIE Maple認購的300股Asia Maple股份
「共同條件」	指	經修訂投資協議訂約方各自有責任圓滿完成經修訂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所須遵守的條件，載於本公告「經修訂投資協議 — Long Run收購條件 — 共同條件」一節
「淨現值」	指	未來淨收益的淨現值
「期權協議」	指	MIE Maple、合營夥伴及擔保方之間將予簽署的有關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的期權協議

「原投資協議」	指	目標公司、投資者及本公司所簽署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日有關投資者收購目標公司的若干權益及其所發行的認股權證的投資協議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或目標公司與投資者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認沽期權」	指	加速認沽期權及最終認沽期權
「相關加速認沽期權股份」	指	就每份加速認沽期權而言，與全部或任何部分加速認沽期權行使有關並於加速認沽期權行使通知內訂明的Asia Maple股份數目
「相關認購期權股份」	指	與全部或任何部分認購期權行使有關並於認購期權行使通知內訂明的Asia Maple股份數目
「相關最終認沽期權股份」	指	與全部或任何部分最終認沽期權行使有關並於最終認沽期權行使通知內訂明的Asia Maple股份數目
「相關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的五項比率(如適用)
「待售權益」	指	目標公司將根據經修訂投資協議向投資者發行的125,000,000個單位，每個單位由一股目標公司股份及0.728份認股權證組成
「第二次出資」	指	MIE Maple第二次出資及合營夥伴第二次出資的合計
「第二次出資條件」	指	MIE Maple及合營夥伴根據認購協議有責任提供第二次出資而所須遵守的條件
「第二次出資日期」	指	Long Run收購條件按經修訂投資協議的條款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當日後第一個營業日或MIE Maple與合營夥伴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份押記」	指	本公司將根據股份押記契據向合營夥伴授出的 Asia Gas 股份押記
「股份押記契據」	指	本公司將以合營夥伴為受益人所簽立有關股份押記的契據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MIE Maple、合營夥伴及擔保方之間所簽署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八日有關 Asia Maple 管理及事務的股東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結構費」	指	MIE Maple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應付合營夥伴的結構費，載於本公告「認購協議 — 給予合營夥伴的結構費」一節
「認購協議」	指	Asia Maple、MIE Maple、合營夥伴、擔保方及本公司之間所簽署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八日有關(其中包括)Asia Maple 認購、MIE Maple 出資及合營夥伴出資以及結構費的股份認購協議
「認購股份」	指	MIE Maple 認購股份及合營夥伴認購股份的合計
「目標公司」	指	Long Run Exploration Ltd，一家受商業公司法(亞伯達)規管的公司，其普通股按代碼「LRE」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
「目標公司董事會」	指	目標公司董事會
「目標公司條件」	指	目標公司有責任圓滿完成經修訂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而所須遵守的條件，載於本公告「經修訂投資協議 — Long Run 收購條件 — 目標公司條件」一節
「目標公司董事」	指	目標公司董事
「目標公司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目標公司彌償費」	指	目標公司根據經修訂投資協議在本公告「經修訂投資協議 — 終止 — 目標公司應付彌償」一節所載情況下應付投資者實付開支的彌償費用
「目標公司終止費」	指	目標公司根據經修訂投資協議在本公告「經修訂投資協議 — 終止 — 目標公司終止費」一節所載情況下應付投資者的終止費
「終止事件」	指	經修訂投資協議可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的情況，載於本公告「經修訂投資協議 — 終止 — 終止事件」一節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	指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豁免」	指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67(6)(a)(i)條及18.09(2)條（由聯交所授予本公司），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的公告
「認股權證」	指	目標公司將根據經修訂投資協議發行的91,000,000份認股權證，其賦予持有人可於Long Run交割日期起計12個月的行使期間購買合共91,000,000股目標公司股份
「認股權證股份」	指	於行使認股權證時可發行的91,000,000股目標公司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張瑞霖先生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1)執行董事張瑞霖先生、趙江巍先生、Andrew Sherwood Harper先生、陶德賢先生及田洪濤先生；(2)非執行董事王斌先生(洪亮先生是王斌先生的替任董事)；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梅建平先生、Jeffrey W. Miller先生及才汝成先生。

除非文中另有要求，僅供說明之用，加元及美元分別按照1加元：5.82港元及1美元：7.75港元的匯率換算成港元。本公司並未作出任何港幣、加元或美元金額已經或可以於相關日期按照上述比率或任何其他比率兌換的保證。